



香港童軍總會 - 大埔南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TAI PO SOUTH DISTRICT

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21 室 Room 21, Law Ting Pong Scout Centre, 15 Wan Tau Kok Lane, Tai Po

電話 Tel : 5617 1816 圖文傳真 Fax : 3020 3172 電子郵箱 Email Address : district@tps.org.hk

由：助理區總監 (童軍)

通告編號: TPSD/S/05

致：各童軍團負責領袖

03/01/2017

知會：區總監/副區總監/支部總監及各有關人士

童軍露營章(教導組)訓練班

本區童軍支部將於下列日期舉辦上述訓練班班，由區總監張健瀚先生負責主持。完成訓練班之童軍學員可獲認可達到露營章(教導組)的要求，歡迎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。本訓練班學習時數為為 68 小時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 日期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	內容
2017 年 2 月 5 日	日	09:00 至 13:00	大埔南區區總部	班前考核
2017 年 2 月 10 日	五	19:00 至 21:30	大埔南區區總部	教學策劃與技巧
2017 年 2 月 12 日	日	10:00 至 16:00	待定	露營技能覆修
2017 年 2 月 17 日	五	19:00 至 21:30	大埔南區區總部	教學策劃與技巧
2017 年 2 月 25 日	六	10:00 至 16:00	待定	教學實習
2017 年 03 月 04 日	六	09:00 至 17:00	待定	露營章(技能組) 訓練班
2017 年 03 月 11 至 12 日	六至日	13:00 至翌日 16:00	洞梓童軍中心	
2017 年 3 月 18 日	六	09:00 至 13:00	待定	
2017 年 3 月 25 至 26 日	六至日	13:00 至翌日 16:00	洞梓童軍中心	
2017 年 3 月 31 日	五	19:00 至 21:00	大埔南區區總部	總結及檢討

(二) 參加資格：持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，並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已考獲露營章(技能組)，年滿 14 歲及考獲毅行/標準獎章或以上之進度性獎章優先考慮

(三) 名額：8 人

(四) 費用：每位港幣 150 元正，費用包括茶點、講義及場租等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報名費用須一人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[香港童軍總會大埔南區童軍會]，並於支票背面寫上活動名稱、姓名及旅號。一經接納，所有費用概不發還，敬請留意。

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已獲得減半(原價：\$300)。

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特別通告第 06/2014 號。

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21802/SP06.pdf



香港童軍總會 - 大埔南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TAI PO SOUTH DISTRICT

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21 室 Room 21, Law Ting Pong Scout Centre, 15 Wan Tau Kok Lane, Tai Po

電話 Tel : 5617 1816 圖文傳真 Fax : 3020 3172 電子郵箱 Email Address : district@tps.org.hk

- (五) 報名辦法 : 請填妥個人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(十八歲以下成員適用)及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表(如適用)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「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一樓 21 室大埔南區-童軍支部收」, 以郵戳/地域接收印為準。

個人報名表(form06a)及家長同意書(form06c)可於區會網頁下載：
<http://www.tps.org.hk/download/form>

- (六) 截止日期 : 2017年1月25日(星期三)

- (七) 其他 : 取錄名單將於活動前一星期上載至大埔南區網頁訓練班資訊，

網址：<http://www.tps.org.hk/course.html>

- 所有取錄成員將必須出席班前考核，考核目的在於測試成員的教學能力、基本露營技能及態度等。如未能符合班前考核要求，該成員將不能參與餘下訓練班，所付之班費將全數退還。
- 是次訓練班主要目的除了提昇學員之露營技能外，亦著重培訓學員之教學能力，班期較其他訓練班長。學員請先衡量自身的時間及投入度，以確保能參與全期訓練班。
- 全期出席及完成班內指定事工之學員，將獲發露營章(教導組)訓練班證書，可於訓練班後向所屬區會申請簽發露營章(教導組)。
- 參加者必須穿著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參加者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或有任何查詢請電61505409與楊永康先生聯絡。



助理區總監(童軍)

楊永康